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088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08809.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07]27号）各银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促进信托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具备资质的信托公司进行审慎金融创新，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在严抓风险控制和防范的同时，落实“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监管政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是指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信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经营性活动。投资收益与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由相关当事人承担。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并采取切实有效的

措施，加强相关风险的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负责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准入管理和业务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负责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涉及的外汇管理。

## 第二章 业务资格审批

中国银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对信托公司申请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进行资格审批。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经批准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且具有良好开展外汇业务经历。连续2年监管评级为良好以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